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鑑定收費標準

經102年6月25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111年6月10日 第四屆第二十八次理事會暨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員座談會修正通過

經113年10月18日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暨第五屆第二十次會員座談會暨第五屆第八次監事會修正通過

類別	200 m ² 以下每件收費	200 m ² ~1000 m ² 每 200 m ² 加收費用	1000 m ² 以上部分 每 200 m ² 加收費用
現況鑑定	肆萬元以上	壹萬伍仟元整	壹萬元整
安全鑑定	肆萬元以上	貳萬元整	壹萬伍仟元整
修復費用鑑定	肆萬元以上	貳萬元整	壹萬伍仟元整
勘驗鑑定	肆萬元以上	壹萬伍仟元整	壹萬元整
地震勘驗	肆萬元以上	壹萬伍仟元整	壹萬元整
補照鑑定	肆萬元以上	壹萬伍仟元整	壹萬元整
法院案件	拾萬元以上		

註：每單位面積以 200 m² 為一單位